

新北市 103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進階研習計畫

103 年 1 月 10 日北教國字第 1023375121 號

一、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師英語教學策略知能及方法，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二) 激發教師英語教學創意，活化英語課堂教學。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學校：新北市鶯江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瑞柑國民小學、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六、辦理時間與地點：

時間	研習地點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 9:00~16:00	鶯江國小信義樓 2 樓視聽中心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市正式及代理代課英語教師，並取得初階研習證書者。
- (二)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

八、課程規畫：詳見各階段研習規畫表（附件一）

- (一) 進階研習課程內容：
 - 1. 教具製作
 - 2. 閱讀教學與評量
 - 3. 句法教學
 - 4. 寫作教學與評量

(二) 課表：詳見附件二。

九、研習證明：參與者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並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及頒發進階研習證書。

十、報名方式：請逕上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 (<https://esa.tpc.edu.tw/>) 報名，每梯次以錄取 120 人為限，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報到時請繳交初階研習證書正本予承辦學校審核。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請填妥附件三之報名表後傳真至承辦學校鶯江國小教務處：02-22831766。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進階研習證書係將來參加國際短期教育訓練甄選條件必要之依據，請妥善保管之。
- (二) 所有講師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出席(名單如附件二)。
- (三) 獲聘為英語講師並領有講師證書者，得免參加本府所辦之初階及進階研習。但若欲參加者，必須全程參與始可領得初、進階研習證書。
- (四) 配合本市「紙杯減量計畫」規定，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
- (五) 請英專替代役男務必穿著制服並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

十二、經費概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十四、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畫表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畫

103年6月12日修訂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 30 小時)	1. 新進教師 (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3. 未曾參加正音訓練之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 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小時
		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 小時
		低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中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高年級課程綱要及教材教法	2 小時
		口語訓練	18 小時
初階研習 (共 18 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與字母拼讀法 (Phonics) 教學	3 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繪本教學	3 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 小時
		讀者劇場 (RT) 教學	3 小時
		能力指標轉換教學活動	3 小時
進階研習 (共 12 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教具製作	3 小時
		句法教學	3 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高階研習 (擇一參加)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	30 小時
		與「美國學校」合作辦理	84 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2 週)	1. 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其餘加分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並以積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美國/英國等英語為母語之國家學習 參訪	2 週

附件二：新北市 103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進階英語教師研習課程表

期間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暑假期間	7月10日	上午 9:00 ~12:00	句法教學	丹鳳國小 吳昭瑩老師
		下午 1:00 ~ 4:00	教具製作	新市國小 程喬溱老師
	7月11日	上午 9:00 ~12:00	閱讀教學與評量	五股國小 鐘佳慧老師
		下午 1:00 ~ 4:00	寫作教學與評量	樂利國小 鍾昌益老師

附件三：英語專長替代役男進階研習報名表

姓名：	服勤單位：	梯次：
報名研習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管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1. 請役男務必穿著規定之制服參加研習。
 2. 請役男務必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
- -----

姓名：	服勤單位：	梯次：
報名研習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管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1. 請役男務必穿著規定之制服參加研習。
2. 請役男務必全程參與，若中途無故離開者，依役男出缺勤管理辦法懲處之。